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豫煤安监二〔2015〕99号

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为切实发挥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在煤矿职业病防治中的技术支撑作用，促进河南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和规范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评价报告信息网上公开制度

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要建立门户网站，完善评价报告

信息网上公开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及时、准确地网上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查看我局网站有关职业卫生工作要求。所有甲级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在本单位网站公开评价报告信息，乙级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评价报告信息网上公开时间最晚不得迟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线公开期限均不少于 3 年。评价报告经职业卫生专家审核通过或提交给煤矿企业后 15 日内将有关信息在网上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网上公开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地理位置及联系人；2. 项目名称及简介；3.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4.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5. 评价结论与建议；6. 专家组评审意见。评价报告信息不公开或公开不全面的，在资质认可、延续及监督检查时，按照“隐瞒有关情况”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建立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登记制度

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向服务对象正式出具的评价报告，要加盖机构法人公章，不得以其他专用章代替。所有评价项目完成后，技术服务机构要填报《煤矿职业卫生评价报告登记表》（见附件 1），连同现场拍照（摄影）资料（纸质材料及电子版）一并报送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监察二处，取得登记证明。检测、评价结果要向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各机构要指定专

人负责评价报告登记工作。2015年6月1日起，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相关业务处室和煤矿安全监察分局不再接受未经登记的煤矿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

三、建立技术支撑作用登记制度

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要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季度或上年度发挥技术支撑作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签字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网传安全监察二处信箱：zza.jzhm@sina.com。

四、支持引导行业自律建设

引导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增强诚信意识，自觉开展诚信服务，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自律组织在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信誉等方面发挥作用，不断增强机构服务水平和能力，树立行业良好形象，实现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五、加强技术服务工作情况的监察

各监察分局要通过对煤矿企业的执法监察，及时发现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煤矿企业与技术服务机构互相配合、互相监督，确保技术服务结论客观真实。发现煤矿企业和技术服务机构签订的技术服务委托文件与现行法律不一致等情形的，要依法追究用人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双方的法律责任。发现煤矿企业故意隐瞒实际情况或通过其他手段导致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结果不客观、不真实的，要依法处理。

- 附件：1. 煤矿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登记表；
2. 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发挥技术支持作用情况统计报表



(文件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煤矿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评价项目类别		
评价报告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 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控制负责人	
	审批人	
	煤矿工程技术人员	
	公共卫生人员	
	现场采样人员	
	评价人员	
评价		
评价报告登记时间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15年5月7日印发

校对：白新亚

共印 15 份